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退費基準表

107.7.2 製表

休、退學時間	退費比例	退費參考日期 (依本校公告之行事曆為準)
註冊日(含)前申請休、退學者	免繳費(已收費者,全額退費)	舊生:107/9/10(含)前 新生: 研究生 107/8/31(含)前 大學生 107/9/5(含)前
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(學雜費基數)退還 2/3, 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	舊生:本校開學、註冊日同一天, 本條不適用 新生: 研究生 107/9/3~107/9/7 大學生 107/9/6~107/9/7
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 1/3 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(學雜費基數)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, 團保費不退還	舊生:107/9/11~107/10/19 新生:107/9/10~107/10/19 (學期第 1 週~第 6 週)
逾學期 1/3 而未逾學期 2/3 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(學雜費基數)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, 團保費不退還	107/10/22~107/11/30 (學期第 7 週~第 12 週)
逾學期 2/3 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(學雜費基數)及其餘各費均不予退還	107/12/3~107/12/28 (學期第 13 週起至本學期休、退學申請截止日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依據教育部所頒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 15 條及附表 2 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表適用本校日間學制各班別。
- 三、本校每學期授課期間為 18 週。
- 四、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,其休、退學時間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;其屬勒令退學者,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,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